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执808号

林梓康、杨丽坤、宁夏沃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夏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沃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夏三弦互强担保有限公司、林梓康、杨丽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371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林梓康名下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建发城市花园3号楼1单元301室(房产证号:2015014487)、杨丽坤名下的位于银川市贺兰县居安西路明珠花园14号楼2单元402室(房产证号:20101506)。因你们具体下落不明,现公告向你们送达(2023)宁0104执80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提示及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间如未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上述房产。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4月5日上午9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8号窗口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5月5日上午9时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到场或不领取评估报告,则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我院将依法择日对上述房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届时请留意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孙磊:

本院受理原告张学斌与你们、被告宁夏鑫富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宁0502民初2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鑫富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按照《购车协议》约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张学斌交付丰田牌卡罗拉1.2T自动精英版银金属色轿车一辆并给车辆入户上牌,同时交付随车附带合格证、发票等随车证照。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孙磊对被告宁夏鑫富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承担的上述判项所负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二、如果被告宁夏鑫富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孙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不向原告张学斌履行交付车辆及其他附随义务,则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孙磊对原告张学斌返还购车款117800元、车辆保险费6323.08元,支付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资金占用利息2244.42元,2020年8月19日之后的资金占用利息以购车款、车辆保险费124123.0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至117800元购车款、6323.08元车辆保险费付清止。被告宁夏鑫富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孙磊返还原告张学斌的上述购车款、车辆保险费及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张学斌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文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010号

徐军辉:

原告于群峰与被告宁夏忠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鹏、徐军辉、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2)宁0181民初4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驳回原告于群峰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756元,由原告于群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799号

李国庆、刘芳:

本院受理(2021)宁0205民初2950号原告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华园信用社(现变更为: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诉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合公司”)、李国庆、刘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宁0205民初2950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4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蒋学平诉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夏昊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蒋学平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4872.44元、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766133.5元及逾期利息4131元(其中工程款利息按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20日计算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8月21日起暂计至2022年8月18日,要求继续按照前述标准计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质保金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7月1日起暂计至2022年8月18日,并要求按照前述利率标准计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2.判令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向原告退还农民工保证金及利息133462.7元、逾期利息6371.18元(以133462.7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5月21日起暂计至2022年8月18日,并要求按照前述利率标准计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3.判令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向原告退还农民工保证金及利息189172.8元、逾期利息9990.44元(以189172.8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5月21日起暂计至2022年8月18日,并要求按照前述利率标准计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4.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2022)宁0323民初2680号

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681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儒诉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夏昊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王儒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18400元及逾期利息31144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7月1日起暂计至2022年8月18日,并按照前述利率标准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2.判令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向原告退还农民工保证金及利息105438.35元、逾期利息5033.37元(以105438.35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5月21日起暂计至2022年8月18日,并按照前述利率标准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3.判令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向原告退还安全文明施工押金3333元、以上共计1015483.82元;4.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682号

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治刚诉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宁夏昊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赵治刚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29900元及逾期利息44649.03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7月1日起暂计至2022年8月18日,并按照前述利率标准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2.判令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向原告退还农民工保证金及利息185451.02元、逾期利息8853元(以185451.02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5月21日起暂计至2022年8月18日,并按照前述利率标准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3.判令被告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永合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向原告退还农民工保证金及利息189172.8元、逾期利息9990.44元(以189172.8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5月21日起暂计至2022年8月18日,并按照前述利率标准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4.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3595号

焦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正琴与被告焦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3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焦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吴正琴借款200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4元,减半收取计152元(实收152元),由焦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户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3596号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琼与被上诉人解玉芝、贺兰县利民西路佰安房产代理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终5274号案件的开庭传票、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区法庭(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795号

沈明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兴安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交通事故赔偿款530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204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永宁县人民法院

孙占军:

关于宁夏中拓恒森置业有限公司与孙占军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宁01民初312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宁夏中拓恒森置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孙占军名下位于永宁县望远镇世纪天骄4号楼1单元903室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4月4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摇号方式选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5月4日前到永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于2023年5月10日前可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随后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执53号

王泽:

本院受理原告赵永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所欠瓷砖款10万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何进贵:

本院受理原告杨晓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4万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利息500元(40000×3.75%×12×4,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30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张右拜:

本院受理原告柯秀梅诉被告张右拜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装饰装修费1.3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骊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勇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告双方于2022年5月25日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返还租赁车辆;3.判令被告支付汽车租金54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陆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诉被告陆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8446.12元,利息11363.54元,费用5885.82元(利息及费用暂计至2022年6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合计55695.4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